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8]武 盈 意 见 第 WH1434 号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袁红波、陈娴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和公司自行负责和核实，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了《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会议审议事项等应通知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献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9,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王艳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数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600,000.00 股，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通过；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600,000.00 股，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通过；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600,000.00 股，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通过；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600,000.00 股，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通过；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600,000.00 股，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通过；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600,000.00 股，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通过；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7、《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600,000.00 股，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通过；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

出席会议的三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8、《关于选举王艳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600,000.00 股，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

通过；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表决权的 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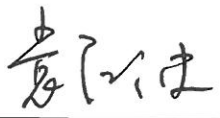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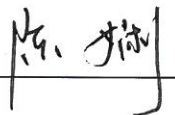

李景武

经办律师签字：



袁红波

经办律师签字：



陈娴

2018 年 5 月 18 日